

2022 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3
一、项目基本概况.....	3
(一) 补贴和奖励资金项目概况.....	3
(二) 补贴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补贴和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三、补贴和奖励资金主要绩效.....	9
四、发现主要问题.....	11
五、有关建议.....	17
六、附 件.....	18

摘 要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要求，受湖南省财政厅委托，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2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实地察看，收集整理数据和核对相关资料等环节，综合评定2022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7.73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请见附件2。

2022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改善了交通企业的运营状态。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行业服务水平，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三是进一步提升了节能减排效果。

本次现场评价抽取5个重点地区的31个县市区，通过现场评价发现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在政策和绩效完成程度、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第一，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未足额发放；第二，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导致补贴和奖

励资金发放滞后；第三，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未按规定程序发放，一是未按规定方式发放，二是未按规定对象发放，三是违规抵扣资金；第四，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市域范围内发放标准不一致。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强化资金审核发放监管，督促预算执行。第二，规范资金发放程序，保障项目有序推进，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XIWANG LIMITED LIABILIT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TD.

希望专审字[2023]第 300037 号

2022 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受湖南省财政厅委托，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对湖南省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财务资料核对、项目实地勘验、走访调研、综合分析等必要程序，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补贴和奖励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建〔2022〕80号）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预拨部分油补资金的函》（湘交函〔2022〕344号）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192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90号）文件要求，合计下达湖南省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67,513万元。

（二）补贴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下达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167,513万元，从中抽取92,704万元进行绩效评价，涉及14个市州和123个县市区。

本次现场评价长沙、益阳、常德、娄底、邵阳5个市的31个县市区，涉及奖励补贴资金48,427万元、项目132个，占抽取绩效评价资金比52%，项目比33%。

截至绩效评价日，现场评价五市的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由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了本地区年度分配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资金到位率为100%；各县市区补贴、奖励资金实际发放43,643.01万元，余额4,783.99万元。

(三) 补贴和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长沙、益阳、常德、邵阳、娄底五个地区预算执行不到位，五市拨付资金共计 48,427 万元，发放金额共计 43,64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12%。具体情况见下表：

现场评价 5 个市州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现场评价地区单位	省级下达金额	发放金额	未发放金额	资金发放率	
1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县	长沙市本级	17111.37	12612.62	4498.75	73.71%
		雨花区	1155.44	1154.83	0.61	99.95%
		岳麓区	163.73	163.73	0.00	100.00%
		开福区	997.57	997.45	0.12	99.99%
		芙蓉区	2374.09	2374.09	0.00	100.00%
		天心区	3.84	3.84	0.00	100.00%
		长沙县	1947.60	1946.93	0.66	99.97%
		望城区	2122.27	2122.27	0.00	100.00%
2	浏阳市	853.82	853.82	0.00	100.00%	
3	宁乡市	1113.28	1110.54	2.74	99.75%	
合计		27843.00	23340.12	4502.88	83.83%	
4	常德市本级及所辖区县	常德市本级	187.00	157.00	30.00	83.96%
		武陵区	1623.99	1623.99	0.00	100.00%
		鼎城区	389.00	389.00	0.00	100.00%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	84.43	84.43	0.00	100.00%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0.91	0.91	0.00	100.00%
		桃花源管理区	15.09	15.09	0.00	100.0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	35.90	35.90	0.00	100.00%
5	津市市	133.26	133.26	0.00	100.00%	
6	安乡县	305.20	305.20	0.00	100.00%	
7	汉寿县	420.62	418.62	2.00	99.52%	
8	澧县	456.77	456.77	0.00	100.00%	
9	临澧县	400.76	395.23	5.53	98.62%	
10	桃源县	622.51	620.49	2.02	99.68%	
11	石门县	519.56	511.33	8.23	98.42%	

序号	现场评价地区单位	省级下达金额	发放金额	未发放金额	资金发放率	
合计		5195.00	5147.22	47.78	99.08%	
12	益阳市 市本级 及所辖 区	益阳市本级	2325.24	2320.03	5.20	99.78%
		赫山区	144.35	130.84	13.51	90.64%
		资阳区	47.47	45.95	1.52	96.80%
		大通湖区	135.13	134.93	0.20	99.85%
13		沅江市	639.77	623.66	16.11	97.48%
14		南县	488.66	488.30	0.36	99.93%
15		桃江市	554.75	554.75	0.00	100.00%
16		安化县	1245.63	1102.31	143.32	88.49%
合计		5581.00	5400.76	180.24	96.77%	
17	邵阳市 市本级 及所辖 区县	邵阳市本级	1748.07	1748.07	0.00	100.00%
18		邵东市	678.88	678.85	0.03	100.00%
19		新邵县	464.02	459.22	4.80	98.97%
20		隆回县	752.78	738.69	14.09	98.13%
21		武冈市	514.82	514.82	0.00	100.00%
22		邵阳县	571.27	569.95	1.32	99.77%
23		洞口县	787.29	785.39	1.90	99.76%
24		新宁县	381.23	381.23	0.00	100.00%
25		城步县	140.71	134.31	6.40	95.45%
26		绥宁县	270.93	256.44	14.49	94.65%
合计		6310.00	6266.98	43.02	99.32%	
27	娄底市 本级及 所辖区 县	娄底市本级	1038.94	1038.87	0.07	99.99%
28		双峰县	414.84	409.84	5.00	98.79%
29		涟源市	648.23	648.23	0.00	100.00%
30		冷水江市	388.95	388.95	0.00	100.00%
31		新化县	1007.04	1002.04	5.00	99.50%
合计		3498.00	3487.93	10.07	99.71%	
总合计		48427.00	43643.01	4783.99	90.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们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实地察看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对湖南省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根据《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对抽取五个市州的县市区开展了现

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情况，按资金权重计算总得分。项目综合评定得分为87.73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纬度	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0	22	100.00%
过程	18	0.85	17.15	95.28%
产出	42	9.06	32.94	78.43%
效益	18	2.36	15.64	86.89%
综合绩效	100	12.27	87.73	87.73%

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现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包括决策和过程，设定分值为40分，其中决策指标设定22分，过程指标设定18分。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60分，其中产出指标42分，效益指标18分。个性指标根据补贴和奖励资金特点按三大类资金分别设定，并根据各自得分*资金所占比重汇总计算个性指标分值。各地区详细评分情况如下：

抽查地区现场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长沙市评价得分	益阳市评价得分	常德市评价得分	娄底市评价得分	邵阳市评价得分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9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4	4	4	4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4	4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3	3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长沙市评价得分	益阳市评价得分	常德市评价得分	娄底市评价得分	邵阳市评价得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3	3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3	3	3	3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4	4	4	4	4	
		预算执行率	3	2.51	2.84	2.95	2.99	2.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4	5	4.5	5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2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3	4	4	4	
产出 (42分)	数量指标 (9分)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工作完成率	1.5	1.5	1.37	1.5	1.5	1.5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工作完成率	1.5	1.04	1.17	1.45	1.5	1.5	
		出租车补贴工作完成率	1.5	1.5	1.44	1.5	1.5	1.5	
		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补贴工作完成率	1.5	1.5	1.32	1.5	1.5	1.5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完成率	1.5	1.5	1.5	0	1.5	1.5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车数量	1.5	1.5	1.5	0	1.5	1.5	
	质量指标 (17分)	补贴资金发放额度准确率	4	4	4	4	4	4	
		发放对象是否符合运营服务要求	4	3	4	4	2	3.5	
		发放补贴程序是否合规	3	3	3	3	0	1	
		是否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	3	3	3	3	2.4	3	
		运营安全情况	3	3	3	3	3	3	
	时效指标 (6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3	0	0	0	0	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及时率	3	0	0	0	0	0	
	成本指标 (10分)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标准	2	2	2	2	2	2	
		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标准	2	2	2	2	2	2	
		出租车补贴标准	2	2	2	2	2	2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补贴标准	2	2	2	2	2	2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补贴标准	2	2	2	0	2	2	
	效益 (18分)	社会效益 (4分)	补贴政策知晓率	4	4	4	4	4	4
		生态效益 (4分)	新增或更新巡游新能源出租车比例	2	2	2	2	0	2
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车替代比例			2	2	2	2	2	0	
可持续影响 (4分)		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行业稳定有序	4	4	4	4	3.6	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长沙市评价得分	益阳市评价得分	常德市评价得分	娄底市评价得分	邵阳市评价得分
		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司机满意度	3	3	2.00	2	2	2
		公交企业满意度	3	3	3.00	2	2	2
合计			100	91.05	90.14	86.90	83.49	87.08

三、补贴和奖励资金主要绩效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 有效降低了企业成本，改善了交通企业的运营状态

2022年下达的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共计92,704万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交企业的成本，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改善了运营状态。通过补贴奖励资金政策，激励企业优化运营方案、提升运营效率，改善偏远农村道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状况，给老百姓带来真正的实惠。

1.费改税补贴资金绩效

现场评价地区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资金
长沙	支持了14个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支持了8家农村水路客运单位	支持了30家出租车企业
益阳	支持了35个农村道路客运企业	支持了3家农村水路客运单位及302人	支持了14家出租车企业
常德	支持了52个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及142人	支持了5家农村水路客运单位及227个农村水运经营者	支持了33家出租车企业，573台车辆。
娄底	支持了953人,253台车辆	支持了6家农村水路客运单位和124名个体经营者	支持了18家出租车企业
邵阳	支持了2853台车辆	支持了178艘船	支持了24家出租车企业，2761台车辆

2.运营补助资金绩效

现场评价地区	2021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资金	预拨2022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资金
长沙	支持了19家公交企业	支持了7家公交企业
益阳	支持了19家公交企业	支持了5家公交企业
常德	支持了12家公交企业	支持了1家公交企业
娄底	支持了6家公交企业	支持了1家公交企业
邵阳	支持了11家公交企业	支持了1家公交企业

(二) 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行业服务水平，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通过现场对1199个出租车司机和36家公交企业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得分发现，出租车司机满意度和公交企业满意度得分都在80分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现场评价地区	项目	调查问卷满意度得分统计					
		A 非常到位	B 比较到位	C 一般	D 不到位	数量(份)	得分%
长沙市	出租车司机满意度	3694	434	263	79	447	92.32
	公交企业满意度	70	0	0	0	7	95.00
常德市	出租车司机满意度	529	193	170	78	97	87.09
	公交企业满意度	57	15	18	0	9	89.33
益阳市	出租车司机满意度	874	231	228	67	140	88.66
	公交企业满意度	71	6	3	1	8	94.31
娄底市	出租车司机满意度	843	636	543	138	216	85.11
	公交企业满意度	35	10	10	5	6	87.50
邵阳市	出租车司机满意度	1366	954	555	115	299	86.94
	公交企业满意度	30	19	4	7	6	87.00

由此可见通过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发放，促进了公共交通运输企业更好地投入运营管理、车辆维护，从而提升了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服务水平，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市民的出行需求，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进一步提升了节能减排效果

通过新增或更新城市纯电动出租车奖励资金政策，实施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奖励资金考核办法，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新换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有效减少空气的污染和温室气体的排放，对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节能减排效果起到了催化剂作用。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未足额发放

截至绩效评价日，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抽取五市进行现场绩效评价的48,427万元中，各县市区补贴、奖励资金实际支出43,643.01万元，未发放金额4,78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12%，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市	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类型	备注
1	长沙市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补贴	4,495.00	未发放	长沙市本级预拨2022年度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补贴资金4495万元，实际完成数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剩余4495万元未拨付发放。原因是疫情期间长沙市政府已按4.95-5.5万元/台对纯电动出租车购买实施了补助，若再次对原有已享受政府补贴的车辆(省厅只对全省前20000台纯电动出租车补助)进行补助，则意味着长沙市后期更换的部分车辆不能同等享受补贴，易加剧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与企业间的矛盾，不利于市场的整体稳定，故为了稳定出租车市场，长沙市交通运输局该项补助资金暂未支付，暂时放在长沙市交通运输局账上。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0.05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天心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3.7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雨花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0.61	未发放	驾驶员未签字确认。
		开福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0.12	未发放	驾驶员正副班未达成一致意见，未签字确认。
		长沙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0.66	退回财政	补贴标台数与上级拨付标台数差额0.52标台，此0.52标台不享有补贴，故核减资金0.66283万元。
		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2.7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宁乡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0.04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小计				4502.88		

序号	市	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类型	备注
2	常德市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补贴	30.00	未发放	二手车未在工信部备案。
		汉寿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汉寿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1.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临澧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3.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临澧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2.53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1.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0.02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石门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8.23	退回财政	水运因部分经营者运营时间未满一年,补贴资金按实际运营时间计算发放,故实际发放金额合计13.7701万元,剩余8.2299万元已退回至石门县财政局。
小计				47.78		
3	益阳市	安化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34.02	未发放	因农村客运车辆与城市公交车辆的补助资金计算方式不一致,经营企业申报时仍按原方式计算申报,后续再资金发放环节该局通过第三方平台公司检查复核,故对补贴进行核减,核减资金已退回至财政,有关情况已向市交通局报备。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3.51	未发放 退回财政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10.18万元;结余资金3.33万元已退回财政。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52	退回财政	省财政下达资阳区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47.47万元,实际发放金额45.9492万元,结余1.5208万元,已退回财政。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0.2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0.22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5.2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沅江市水运事务中心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6.11	未发放 退回财政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4.7万元,11.41228万元留存于财政。
		南县水运事务中心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0.13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安化县水运事务中心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9.3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0.01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小计				180.24		
4	邵阳市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0.004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0.02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隆回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9.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序号	市	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类型	备注
		隆回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0.9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隆回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4.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隆回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0.19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邵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32	退回财政	有4台车共核减天数393天,核减核定系数25个座位,共退回财政1.32万元。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9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城步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6.4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2.2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12.29	退回财政	经核查16辆农村道路客运车不符合发放条件,12辆车为县际班车,3辆已退出市场,无运营天数,1辆为报废车,共核减金额12.144万元;剩余0.146万元退回财政。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4.8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小计				43.02		
5	娄底市	娄底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0.07	退回财政	尾数汇集。
		双峰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2.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双峰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3.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新化县水运中心	2021年度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5.00	未发放	根据湘财预(2023)51号文调减。
小计				10.07		
合计				4,783.99		

(二) 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导致补贴和奖励资金发放滞后

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各地补贴和奖励资金均有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发放到位的情况,2022年12月31日后发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县市区	2021年度费改税补贴(2022年后发放)						2021年度、预投2022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补贴(2022年后发放)	
		农村道路客运		农村水路客运		出租车		2021年度(2022年后发放)		预投2022年度(2023年3月后发放)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1	长沙市									1372.95	2023.6.1		

序号	县市区	2021 年度费改税补贴(2022 年后发放)						2021 年度、预投 2022 年度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补贴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补贴(2022 年后发放)	
		农村道路客运		农村水路客运		出租车		2021 年度 (2022 年后发放)		预投 2022 年度(2023 年 3 月后发放)		发放 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 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 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 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 金额	发放时间	发放 金额	发放时间		
	本级												
2	雨花区					1154.83	2023.1.11						
3	芙蓉区					2374.09	2023.1-6						
4	天心区			3.84	2023.3.16								
5	长沙县									179.90	2023.6.15		
6	望城区									223.15	2023.5.31		
7	浏阳市	248.96	2023.11.3										
长沙市合计		248.96		3.84		3528.92		0.00		1776.00			0.00
8	常德市 本级									157.00	2023.8.16		
9	武陵区			0.91	2023.7.11								
10	鼎城区			38.57	2023.1.16								
11	常德市 西湖管 理区					17.62	2023.2.10						
12	桃花源 管理区			15.09	2023.2.13								
常德市合计		0.00		54.57		17.62		0.00		157.00			0.00
13	沅江市			37.89	2023.2.1								
14	南县							44.78	2023.1.16				
15	安化县					35.05	2023.8.31						
益阳市合计		0.00		37.89		35.05		44.78		0.00			0.00
16	邵阳市 本级	159.05	2023.1.9			527.82	2023.1						
17	隆回县	465.03	2023.1			120.12	2023.1						
18	武冈市	289.05	2023.1-4			82.11	2023.2.20	100.66	2023.3			36.00	2023.8
19	洞口县	537.14	2023.1										
20	新宁县	226.00	2023.7					67.14	2023.1				
邵阳市合计		1676.27		0.00		730.05		167.80		0.00			36.00
21	娄底市 本级	63.00	2023.1							78.00	2023.5.15		
22	双峰县					58.00	2023.3.17						
23	涟源市	476.00	2023.1.10			99.20	2023.1.10	67.03	2023.3.1				
24	冷水江 市	102.00	2023.1.17			160.20	2023.1.17						
25	新化县	695.00	2023.4.4			137.40	2023.4.4	68.64	2023.1.16				
娄底市合计		1336.00		0.00		454.80		135.67		78.00			0.00
总合计		3261.23		96.30		4766.44		348.25		2011.00			36.00

(三) 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未按规定程序发放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市县存在资金发放方式不合规、资金发放对象不合规和违规抵扣补贴资金等问题。

一是未按规定方式发放，涉及资金 15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类型	备注
1	邵阳市	邵阳市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54.74	未按规定方式发放	邵阳市凯达运输有限公司资金于 2023 年 1 月由大祥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湘运集团委托代理人岳柳共计 54.74066 万元，再由委托代理人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按照分配表数额将资金发放至驾驶员。
		邵阳市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41.97	未按规定方式发放	湖南邵阳湘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于 2023 年 1 月由大祥区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湘运集团委托代理人简毅个人账户 26.13338 万元、委托代理人陈桃柱个人账户 15.83296 万元，再由委托代理人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按照分配表数额将资金发放至驾驶员。
2	娄底市	新化县	新化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23.74	未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新化县白溪平安梅山水运有效公司通过现金发放 10.452 万元，新化县金宏水上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现金发放 13.288 万元。
		双峰县	双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0.47	未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双峰县惠民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有个别司机没有银行卡，补贴资金由公司委托代领再通过微信转账的形式发放至驾驶员。
		双峰县	双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30.68	未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双峰县顺达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公司账户，再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司机，于 2023 年全部发放完毕。
合计					151.60		

二是未按规定对象发放，涉及资金 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类型	备注
1	长沙市	雨花区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1.20	未按规定对象发放	长沙市今日女报出租车公司有两台营运车辆湘 AT9731 和湘 AT9767，车牌号湘 AT9731 出租车补贴资金 0.6 万元的申领人是李某某，而实际的出租车司机为黄某某和刘某某；车牌号湘 AT9767 出租车补贴资金 0.6 万元的申领人是陈某某，而实际的出租车司机者为毕某某和方某。两例出租车补贴资金的申领人与实际的出租车司机不一致，该事件经媒体曝光后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已责令长沙市今日女报出租车公司进行整改，长沙市今日女报出租车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将上述两台出租车补贴资金支付到实际的出租车司机。
合计					1.20		

三是违规抵扣资金，涉及资金 93.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类型	备注
1	娄底市	新化县	新化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	44.40	违规抵扣资金	娄底市新化县梅山城市公交有限公司属于驾驶员承包制，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应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给驾驶员，新化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 月将该资金 44.4 万元直接拨付到新化县梅山城市公交有限公司账户上，直接抵扣承包车辆的部分车辆保险费用。评价工作小组发现后，公司与车辆承包人进行了协商，经车辆承包人同意将上述补贴资金用于抵扣承包车辆部分车辆保险费用。
		双峰县	双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49.16	违规抵扣出租车公司管理费用	双峰县国藩出租车将油补资金全额抵扣管理费用；双峰县新津出租车将 10.4 万元抵扣管理费用，余 8.84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到驾驶员；双峰县惠安出租车将全部油补资金作为还款金额补贴如公司运营成本，未发放至驾驶员
合计					93.56		

（四）部分补贴和奖励资金本市范围内计算方式不一致

现场评价发现 2021 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有县市区的计算发式不一致，涉及 3 个市州，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单位名称	资金类别	情况描述	备注
1	益阳市	益阳市本级及各区县	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益阳市本级与桃江县按照 458.92 月/台发放，其他地区按照 5006.4/台发放。	计算方式不一致。

2	邵阳市	邵阳市本级及各区县	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邵阳市：5734元/每车辆系数 邵东市：5518元/每车辆系数 新邵县：477.62元/月 隆回县：5720元/台 武冈市：15.92元/天 洞口县：5731元/台 新宁县：477.62元/天/车 邵阳县：15.7099元/天/车 城步县：5731.25元/台 绥宁县：5642.6元/台	计算方式不一致。
3	娄底市	娄底市本级及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出租车费改税补贴	娄底市本级：15.6元/天 双峰县：4715元/台 涟源市：4970.68元/台 冷水江市：4981.03元/系数 新化县：14.0025元/天	计算方式不一致。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资金审核发放监管，督促预算执行。

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提出资金申请用款计划，严格按照资金审核程序，将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补助对象。同时加强对实际受益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资金拨付、发放、使用合法合规。对检查发现延期拨付的区县及时查明原因，督促拨付到位。对未按规定期限拨付资金的单位和部门进行通报。各部门一盘棋，确保本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资金预算执行到位。

（二）规范资金发放程序，保障项目有序推进，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资金拨付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补贴奖励资金规范使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完善项目制度建设，细化完善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发放程序，保障项目有序推进，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同时根据政策目标实现的整体时

间要求制定政策分解任务的实施计划安排，将政策目标拆分细化，合理分配到各时点，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

1.2022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2.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汇总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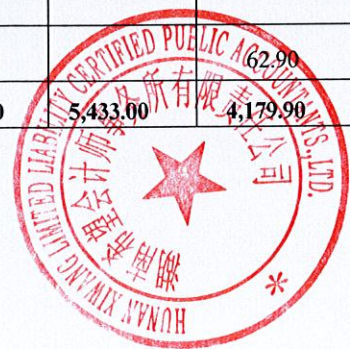
附件 1-1

2022 年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14 个)	县市区	2020 年度 农村道路 客运费改 税补贴	2021 年度 农村水路 客运费改 税补贴	2021 年 度出租 车费改 税补贴	2021 年 度城市 公交新 能源车 运营补助	新增或更新 纯电动出租 车补贴	预拨 2022 年度 城市公交新能 源车运营补贴	合计
1	长沙市	市本级及 所辖区	72.96	13.00	5,074.07	14,444.87	4,495.00	1,776.00	25,875.90
2		浏阳市	452.81	5.00	234.34	161.67			853.82
3		宁乡市	397.23	3.00	273.59	439.46			1,113.28
4	株洲市	市本级及 所辖区	19.60	10.00	1,306.73	1,672.37	53.00	238.00	3,299.70
5		渌口区	78.49	37.00	29.80	31.68			176.97
6		醴陵市	219.23	4.00	140.05	184.57			547.85
7		攸县	257.13	6.00	88.40	98.17			449.70
8		茶陵县	265.88	8.00	64.56	24.28			362.72
9		炎陵县	72.67	0.00	6.46	3.93			83.06
10		湘潭市	市本级及 所辖区	53.76	9.00	771.95	1,434.11	242.00	197.00
11	湘潭县		198.67	9.00	64.14	0.00			271.81
12	湘乡市		213.57	27.00	173.49	176.67			590.73
13	韶山市		23.00	0.00	8.42	62.22			93.64
14	衡阳市	市本级及 所辖区	89.04	19.00	719.80	1,928.82	0.00	336.00	3,092.66
15		衡南县	291.63	49.00	0.42	75.10			416.15
16		衡阳县	338.07	22.00	45.69	110.79			516.55
17		衡山县	90.27	38.00	57.15	73.50			258.92
18		衡东县	157.61	110.00	61.76	57.42			386.79
19		常宁市	237.46	72.00	104.03	104.65			518.14
20		祁东县	304.00	57.00	124.57	95.47			581.04
21		耒阳市	285.92	60.00	240.58	401.25			987.75
22	邵阳市	市本级及 所辖区	159.05	10.00	527.82	864.20	36.00	187.00	1,784.07
23		邵东市	321.82	1.00	202.41	153.65			678.88
24		新邵县	354.17	22.00	49.10	38.75			464.02
25		隆回县	474.03	9.00	120.31	149.44			752.78
26		武冈市	289.05	7.00	82.11	100.66			478.82
27		洞口县	537.14	10.00	126.09	114.06			787.29
28		新宁县	226.00	14.00	74.09	67.14			381.23

29		邵阳县	425.52	34.00	78.90	32.85			571.27
30		城步县	69.52	9.00	45.85	16.34			140.71
31		绥宁县	173.70	4.00	42.32	50.91			270.93
32		市本级及所辖区	257.50	39.50	1,086.00	1,191.49	6.00	194.00	2,774.49
33	岳阳市	汨罗市	239.20	8.00	68.00	77.36			392.56
34		平江县	417.60	6.00	125.00	93.26			641.86
35		湘阴县	244.60	37.00	87.00	62.41			431.01
36		临湘市	201.60	18.00	95.00	76.51			391.11
37		华容县	210.60	38.50	98.00	78.21			425.31
38		岳阳县	325.90	8.00	71.00	67.76			472.66
39		市本级及所辖区	447.01	60.00	673.23	969.08	30.00	157.00	2,336.32
40	常德市	津市市	38.64	6.00	80.12	8.50			133.26
41		安乡县	172.56	52.00	80.64	0.00			305.20
42		汉寿县	247.48	34.50	64.62	74.02			420.62
43		澧县	260.46	24.00	106.80	65.51			456.77
44		临澧县	199.47	1.00	64.10	136.19			400.76
45		桃源县	392.13	109.50	117.48	3.40			622.51
46		石门县	307.25	22.00	118.01	72.30			519.56
47			市本级及所辖区	433.88	12.00	501.00	553.00	10.00	78.00
48	张家界市	慈利县	312.61	46.00	108.00	79.00			545.61
49		桑植县	196.51	31.00	62.00	27.00			316.51
50		市本级及所辖区	323.20	27.00	475.95	1,557.04	0.00	269.00	2,652.19
51	益阳市	沅江市	229.60	54.00	174.77	181.40			639.77
52		南县	206.00	31.00	100.13	151.53			488.66
53		桃江县	235.60	56.00	100.04	163.11			554.75
54		安化县	788.60	142.00	85.11	229.92			1,245.63
55		市本级及所辖区	472.57	92.00	462.97	848.18	129.00	161.00	2,165.72
56	永州市	东安县	186.83	16.00	83.73	105.13			391.69
57		道县	234.38	28.00	28.36	75.58			366.32
58		宁远县	433.92	9.00	59.88	103.13			605.93
59		江永县	143.71	8.00	28.31	19.34			199.36
60		江华县	169.85	8.00	20.53	53.96			252.34
61		蓝山县	128.50	0.00	28.96	68.21			225.67
62		新田县	170.20	2.00	37.86	15.27			225.33
63		双牌县	81.09	104.00	12.42	22.20			219.71
64		祁阳县	407.95	98.00	116.98	56.00			678.93

65	郴州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495.00	13.00	671.00	1,721.00	400.00	314.00	3,614.00	
66		资兴市	96.00	168.00	47.00	72.00			383.00	
67		桂阳县	174.00	15.00	25.00	181.00			395.00	
68		永兴县	205.00	21.00	0.00	163.00			389.00	
69		宜章县	245.00	1.00	0.00	48.00			294.00	
70		嘉禾县	91.00	1.00	0.00	69.00			161.00	
71		临武县	90.00	0.00	17.00	88.00			195.00	
72		汝城县	194.00	5.00	19.00	189.00			407.00	
73		桂东县	72.00	0.00	18.00	52.00			142.00	
74		安仁县	125.00	5.00	3.00	80.00			213.00	
75		娄底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63.00	5.00	517.20	375.74	0.00	78.00	1,038.94
76			涟源市	476.00	6.00	99.20	67.03			648.23
77			冷水江市	102.00	4.00	160.20	122.75			388.95
78			双峰县	306.00	22.00	61.00	25.84			414.84
79	新化县		695.00	106.00	137.40	68.64			1,007.04	
80	怀化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87.90	5.00	439.70	323.20	32.00	132.00	1,019.80	
81		沅陵县	196.00	296.00	103.50	108.50			704.00	
82		辰溪县	337.00	115.00	61.00	135.00			648.00	
83		溆浦县	529.00	87.00	128.80	137.80			882.60	
84		麻阳县	349.60	45.00	55.30	41.60			491.50	
85		新晃县	101.40	8.00	68.40	24.40			202.20	
86		芷江县	202.60	92.00	30.70	18.80			344.10	
87		中方县	34.40	59.00	0.00	72.00			165.40	
88		洪江市	333.00	125.00	68.20	79.80			606.00	
89		洪江区	4.50	2.00	6.90	60.10			73.50	
90		怀化市	会同县	219.60	41.00	44.60	33.00			338.20
91			靖州县	61.50	4.00	64.70	30.50			160.70
92			通道县	112.50	1.00	26.20	53.30			193.00
93		湘西州	州本级	1,992.00	243.00	785.00	520.10	62.90		3,603.00
合计			24,256.00	3,401.00	20,019.00	35,415.10	5,433.00	4,179.90	92,704.00	



附件1-2

现场评价项目名单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2021年度农村 道路客运费改税 补贴	2021年度农村 水路客运费改税 补贴	2021年度出租 车费改税补贴	2021年度城市公交 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新增或更新纯电 出租车补贴	预拨2022年度城 市公交新能源车 运营补贴	合计
1	长沙市	市本级及所 辖区	72.96	13.00	5,074.07	14,444.87	4,495.00	1,776.00	25,875.90
2		浏阳市	452.81	5.00	234.34	161.67			853.82
3		宁乡市	397.23	3.00	273.59	439.46			1,113.28
4	常德市	市本级及 所辖区	447.01	60.00	673.23	969.08	30.00	157.00	2,336.32
5		津江市	38.64	6.00	80.12	8.50			133.26
6		安乡县	172.56	52.00	80.64	0.00			305.20
7		汉寿县	247.48	34.50	64.62	74.02			420.62
8		澧县	260.46	24.00	106.80	65.51			456.77
9		临澧县	199.47	1.00	64.10	136.19			400.76
10		桃源县	392.13	109.50	117.48	3.40			622.51
11		石门县	307.25	22.00	118.01	72.30			519.56
12	益阳市	市本级及所 辖区	323.20	27.00	475.95	1,557.04	0.00	269.00	2,652.19
13		沅江市	229.60	54.00	174.77	181.40			639.77
14		南县	206.00	31.00	100.13	151.53			488.66

序号	地州市	县区	2021年度农村 道路客运费改税 补贴	2021年度农村 水路客运费改税 补贴	2021年度出租 车费改税补贴	2021年度城市公交 新能源车运营补助	新增或更新纯电 动出租车补贴	预拨2022年度城 市公交新能源车 运营补贴	合计
15		桃江县	235.60	56.00	100.04	163.11			554.75
16		安化县	788.60	142.00	85.11	229.92			1,245.63
17	邵阳市	市本级及 所辖区	159.05	10.00	527.82	864.20	36.00	187.00	1,784.07
18		邵东市	321.82	1.00	202.41	153.65			678.88
19		新邵县	354.17	22.00	49.10	38.75			464.02
20		隆回县	474.03	9.00	120.31	149.44			752.78
21		武冈市	289.05	7.00	82.11	100.66			478.82
22		洞口县	537.14	10.00	126.09	114.06			787.29
23		新宁县	226.00	14.00	74.09	67.14			381.23
24		邵阳县	425.52	34.00	78.90	32.85			571.27
25		城步县	69.52	9.00	45.85	16.34			140.71
26		绥宁县	173.70	4.00	42.32	50.91			270.93
27	娄底市	市本级及所 辖区	63.00	5.00	517.20	375.74	0.00	78.00	1,038.94
28		涟源市	476.00	6.00	99.20	67.03			648.23
29		冷水江市	102.00	4.00	160.20	122.75			388.95
30		双峰县	306.00	22.00	61.00	25.84			414.84
31		新化县	695.00	106.00	137.40	68.64			1,007.04
		合计	9,443.00	903.00	10,147.00	20,906.00	4,561.00	2,467.00	48,427.00



附件 2

湖南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汇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9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省文件制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该项满分2分。	2
					②省文件制定是否符合中央部委文件要求,该项满分1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评价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资金支出方向是否与省交通厅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满分1分。	1	
				④资金支出方向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满分1分。	1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省级文件出台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省政府同意,该项满分2分。	2	
				②省级文件出台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征求市州意见,该项满分2分,未征求意见不得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主管单位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	
				②主管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③主管单位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值设定是否合理,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③主管单位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原则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②资金支出方向是否明确,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③资金分块额度是否满足中央文件规定,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该项满分1.5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②资金分配原则是否合理,是否体现了公平性原则,该项满分1.5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5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计4分;若低于100%,按资金到位率*4分确定分值。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4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若低于100%,按预算执行率*3分确定分值。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2.8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是否按照省确定文件进行使用。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满分1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满分3分,每发现一次该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类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各市州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该项满分 1 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②市州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满分 1 分,存在缺陷的,每个市州扣 0.1 分。	1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满分 1 分,按照项目资金达标比重计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市州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市县是否将申报资料进行存档。该项满分 1 分,未存档的市县每个扣 0.1 分。	0.8
					③市县是否对资金申报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核。该项满分 1 分,按照审核占比计分。	1
					④市县是否对资金的分配进行公示。该项满分 1 分,按照公示资金占比比重计分。	1
		1. 农村道路客运实际经营者补贴工作完成率	1.5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根据各市州及县市区补贴年度分配方案。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47
产出 (42分)	数量指标 (9分)	2. 农村水路客运实际经营者补贴工作完成率	1.5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根据各市州及县市区补贴年度分配方案。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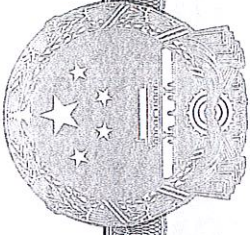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3. 出租车补贴工作完成率	1.5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根据各市州及县市区补贴年度分配方案。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49
		4. 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车补助工作完成率	1.5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根据各市州及县市区补贴年度分配方案。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46
		5.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完成率	1.5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根据各市州及县市区补贴年度分配方案。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2
		6.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的数量	1.5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为补贴2020年、2021年新增或更新的纯电动车5433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2
		1. 补贴资金发放额度准确率	4	用以反映和评价接受补助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补贴资金发放额度准确率为100%，计满分。每发现一起补贴资金发放额度不准确扣0.5分，扣完为止。	4
	质量指标 (17分)	2. 发放对象是否符合运营服务要求	4	用以反映和评价接受补助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补贴资金100%发放给符合运营服务要求的实际经营者或出租车司机，计满分。每发现一例发放对象不符合运营服务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3.3
		3. 发放补贴程序是否合规	3	用以反映和评价接受补助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发放补贴程序100%合规，计满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发放补贴程序，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4. 是否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	3	用以反映和评价接受补助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所有直接发放到个人的补助资金是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计3分。每发现一例未通过一卡通发放，扣0.3分，扣完为止。	2.88
		5. 运营安全情况	3	用以反映和评价接受补助项目符合政策程度。	年度绩效目标任任务值为无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若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3
	时效指标(6分)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3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值为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省级下达资金指标后30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每超过10天扣0.5分，扣完为止。跨年发放不得分。	0
		2、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及时率	3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值为60日内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补助对象。每超过10天扣0.5分，扣完为止。跨年发放不得分。	0
		1. 农村道路客运收费改税补贴标准	2	用以反映和评价补助项目符合政策奖励标准程度。	此项为扣分制，测算因素按2015-2019年度各地农村道路客运运油补车辆座位数(折算到月)平均值*地区差异系数。每发现一个市州、县市区测算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成本指标(10分)	2. 农村水路费改税补贴标准	2	用以反映和评价补助项目符合政策奖励标准程度。	此项为扣分制，测算因素按2015-2019年度客(渡)运船舶客位数平均值*地区差异系数。每发现一个市州、县市区测算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3. 出租车补贴标准	2	用以反映和评价补助项目符合政策奖励标准程度。	测算因素按2015-2019年出租车辆数平均值*城市系数。每发现一个市州、县市区标准不准确，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4.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补贴标准	2	用以反映和评价补助项目符合政策奖励标准程度。	测算因素按 2016-2020 年《湖南省交通运输统计年鉴》出租车车辆数的平均值、城市系数。每发现一个市州、县市区标准不准确，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5.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车出租车补贴标准	2	用以反映和评价补助项目符合政策奖励标准程度。	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值为按 1 万元/辆标准。	1.6
	社会效益 (4 分)	补贴政策知晓率	4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对出租、公交行业起到支撑和带动作用，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社会效益。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 号) 要求，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利益相关者知晓率在 90% 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知晓率低于 70% 的不计分。	4
效益 (18 分)	生态效益 (4 分)	1. 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汽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	2	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新增或更新巡游出租汽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35% 的计满分。每降低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1.6
		2. 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	2	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75% 计满分，每降低 1% 扣 0.2 分，扣完为止。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可持续影响(4分)	3. 农村客运行业、出租车行业、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稳定有序发展	4	用以反映项目运行能持续执行	农村道路客运行业、出租车行业较稳定。未出现大规模停运罢运、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等，得满分。每地区出现一例扣0.2分，扣完为止。	3.84
	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1. 司机满意度	3	用以反映和评价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访谈或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0%的计3分，满意度80%-90%计2分，满意度低于80%的不计分。	2.2
		2. 公交企业满意度	3	用以反映和评价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访谈或调查问卷，满意度为90%的计3分，满意度80%-90%计2分，满意度低于80%的不计分。	2.4
合计			100			87.7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信用修复的规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663997833A



报告附件,再复印天
湖南希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南希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银泽林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招投标代理; 司法会计鉴定; 受托人委托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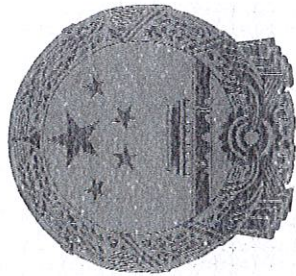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5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栋2040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25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再复印无效

名称: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银泽林
主任会计师: 银泽林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36号喜盈门商业广场4栋204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59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8月24日



报告附件, 再续责任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彭泽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10-09
工作单位: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62119661009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6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6.2 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报告附件, 如有无效
湖南希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 名: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10059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